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71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永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8,1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